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4执4442号

申请执行人[REDACTED]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肖[REDACTED]，[REDACTED]生，[REDACTED]族，住所地江苏省丰县[REDACTED]。

申请执行人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6)沪0114民初11080号民事判决书，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要求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应承担的义务，即支付申请执行人借款本金人民币793 077.20元及利息、逾期利息3 916.09元(截止2016年6月16日)，并缴纳诉讼费16 444元、执行费10 369元，共计人民币823 806.29元。执行中，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肖[REDACTED]名下的坐落于上海市嘉定区宝安公路2999弄8号1311、1513室共2套房地产。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付款义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肖[REDACTED]名下的坐落于上海市嘉定区宝安公路2999弄8号1311、1513室共2套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陆 琦
审 判 员 钱 斌
审 判 员 毛 华
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五日
书 记 员 赵 振 芳

嘉定区人民法院